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

壹、時間：106年11月7日（星期二）中午12：10

貳、 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福旗院長　　記錄：潘亨足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為鼓勵本院各系積極展現教學研究成果，除農園系專案補助外，由學院補助每系2萬元以辦理93週年校慶教學研究成果展示活動，請各系檢附活動計畫書簽陳辦理。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申請108學年度增設「森林系原住民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106年10月6日「成立森林系原住民專班課程安排協調會議」協調決議結果，由本院森林系成立此專班。

二、本專班經106年9月25日森林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預計108學年度成立，分為2組：森林資源組及水保土木組，共招收45名原住民學生。課程設計為1+2+1方式設計，總畢業學分數130學分，辦公室及相關補助經費皆隸屬森林系。

三、檢附申請計畫書【傳閱資料1】。

決議：

一、生物科技系相關課程可再加入本專班之選修課程，以豐富可提供選修之專業課程，由生技系提供森林系修正申請計畫書。

二、申請計畫書修正後通過，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院各系若有意願辦理類似課專班，可預作準備。

提案二　　提案單位：食安所

案由：食安所擬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等3項組織章程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6 年 9 月 25 日食安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3 項組織章程要點，本院修改內容如下：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程」修改對照表如下：

條文	農學院擬修訂內容	食安所原擬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請院長~~**送院務會議**核~~備~~**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請院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改對照表如下：

條文	農學院擬修訂內容	食安所原擬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報備~~**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報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改對照表如下：

條文	農學院擬修訂內容	食安所原擬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條	本組織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報備~~**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報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如附件 1～3。

擬辦：通過後實施，日後修正依規定送各級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日後修正依規定送各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食品生技碩專班

案由：推薦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評鑑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5 學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自辦內部評鑑委員之建議，需成立本食技碩專班之評鑑小組，以為內部評鑑作業分工。

二、經 106 年 8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食技碩專班務會議審議通過，推薦教師名單詳如下表，共計 7 位合聘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所屬專任系所
吳明昌	教授	食品科學系

陳又嘉	教授	生物科技系
施玟玲	教授	生物科技系
張誌益	教授	生物科技系
徐睿良	副教授	生物科技系
陳與國	副教授	食品科學系
余旭勝	助理教授	食品科學系

擬辦：經本會議通過後，予以紀錄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協調農學院108學年度增設農學院「農業資源暨循環經濟碩士學位學程」釋出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養殖系、動畜系、農園系、生技系及食品系等5系系務會議決議分別釋出1名、2名、3名、3名及預計1名等共10名招生名額。

二、檢附各系系務會議紀錄【傳閱資料2】(食品系系務會議紀錄後送)。

決議：

一、養殖系1名、動畜系2名、農園系3名、生技系3名釋出名額通過。

二、食品系釋出名額，俟食品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學院彙整提報校主管會報或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申請成立108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徵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各系成立「產學攜手專班」前，學院須先成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統籌院屬產學攜手專班各項事務。

2.各系依年度提案申請「產學攜手專班」，不得中斷，若有中斷，則由學院自辦當年度之申請案。

二、建議由木設系、養殖系、動畜系及食品系等4系依年度排序申請。

三、檢附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1051125修正發布)、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105.11.25修正發布)，10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撰寫格式及表件(1)供參，【傳閱資料3】。

四、申請流程如附件 4。

決議：由學院向教務處釐清以下問題後再議。

「產學攜手專班之正確名稱為何?」

「產學攜手專班之招生名額是否為各系外加名額」

後續辦理：經 106 年 11 月 7 日詢問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回覆如下

一、「產學攜手專班」係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辦理，每一不同班別有其專屬名稱，如土木系之土木營建實務專班等名稱。

二、產學攜手專班之招生名額為全校內含名額，為不佔用各系之大學部日間部名額，請先由學院成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再由學校調整報到率不佳之碩專班名額給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屆時申請產學攜手專班須由學院提出申請，再分派當年度承辦之學系。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00)

附件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09月25日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得含合聘專任教師)組成，為本所之最高決策會議，討論本所重要所務事項，監督與稽核各委員會之執行成效。在國內進修之教師及休假研究期間之教授得出席參加本會議。並得視業務需要，由所長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第三條　本會議分設下列委員會：

一、 所務發展委員會。

二、 課程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權責於各設置辦法或章程中明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所務事項：

一、　所務發展計劃事項。

二、　本所各項重要章則訂定及修訂。

三、　本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經費及其他所內重要事項。

四、　本所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決議之事項。

五、　其他所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以所長為主席，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所長應召開臨時會議。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所長指派代理主席主持會議，並於會前於開會通知單註明。

第六條　本會議在應出席委員達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一般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重大議題議決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重大議題之判定，由出席委員依程序問題提出，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成立。

第七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必要時得提請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無記名或其他投票方式。

第八條　所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由所長推行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請院長~~送院務會議核~~備~~定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附件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09月25日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及研擬本所所務之發展，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1. 規劃及評估本所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與計畫。
2. 研議本所有關學術研究之政策與措施。
3. 研議本所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合作及策略聯盟等相關議題。
4. 研議本所空間、經費、公共儀器之規劃及調整。
5. 研議本所所務會議交付之重大所務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所長、院長及本所專任教師(得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合聘教師)，校外委員產官學界代表 2-4 人，共同組成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所長兼任，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副教授（含）以上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通過事項須提交所務會議決議。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報備~~**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5 日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所共同課程及學分、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發揮本所發展特色，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本所課程規劃與調整、學生修業相關規定之擬訂、學生課業輔導之規劃、教師授課安排原則之規劃、教學評鑑、教務之推展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設委員至少 5 人(含)以上，由本所所長及教師(得含合聘教師)組成之，所長為當然委員，負責例行教學與課程業務工作。於全所課程修訂時，得另增聘校外產、官、學委員及學生委員若干人，由委員們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教師相互推派或選舉產生，並由所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施行。

第六條 本組織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報備~~**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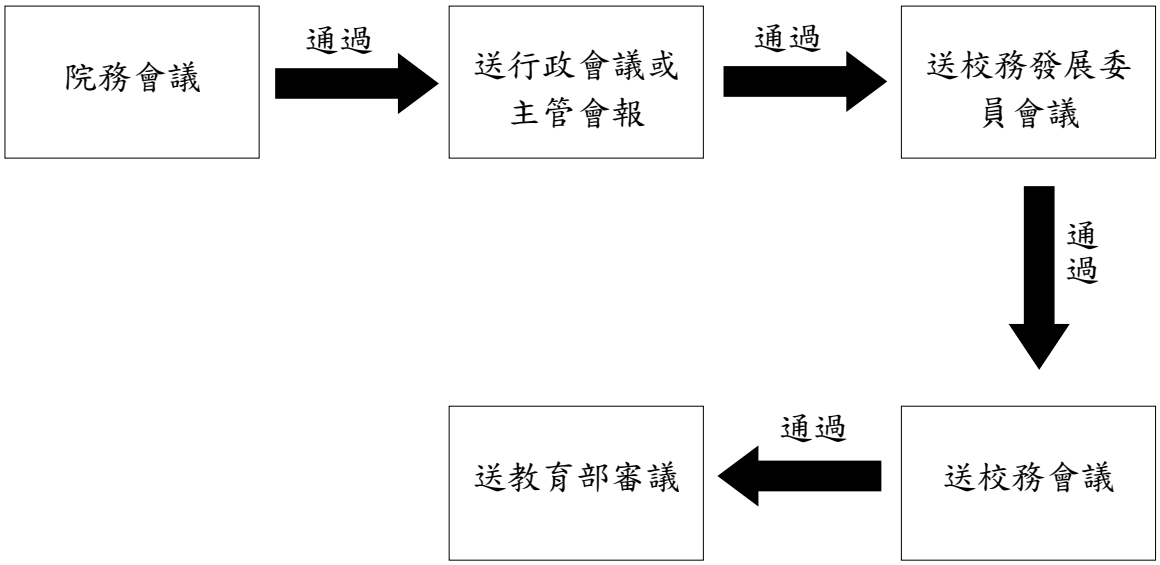
申請學士學位學程流程